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97號

債權人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IU GIDEON CHI-JAN

債務人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週（不足一週按一週計）按千分之五計算之滯延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